

#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科〔2022〕9号

##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科研失信行为调查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科技学院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文件精神和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和以湖北科技学院为责任单位从事学术活动的毕业生、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

## **第二章 科研诚信**

**第三条** 学术研究应以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进行，应以科学探索为目的；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家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坚持严谨细

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第五条** 自觉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第六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一）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四）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七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教授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第八条**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九条** 科研项目的开题、论证阶段应做好充分的背景分析和查新工作。论文、专著应就所论证的课题或主要内容以开题、正文或注释等形式，概略地说明他人的研究成果以及学术界相关的研究状况。

**第十条** 科研成果凡直接引用各种文献资料，须注明出处：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数据、论述，须注明来源。引用文献为图书者，须注明版本、页码；为期刊者，须注明篇名、卷次、时间。所有引文均须认真核对，中间有省略的，须打省略号。凡转引文献，须注明转引出处，不能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凡只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须注明中文译文的出处，不得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完全没有阅读过的文献不能列入参考文献。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署名应当实事求是，职务成果发表时，应标注作者单位。不在未作贡献的科技成果中署名，或在科研成

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合作成果，其署名次序、方式由所有合作作者事先约定，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或司法等途径解决，不得影响正常的工作关系。学术研究过程中，凡受到别人启发、帮助的地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加以说明或感谢。

**第十二条** 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提交学术成果总结、验收或鉴定报告，不得弄虚作假，夸大事实。

成果出版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须事先征得原作者的同意，取得相关的授权文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付相应报酬。

**第十三条** 学术评价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 学术评价应当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当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 学术评审意见应当严谨、准确，禁用夸大和夸张词语。

(三) 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对评议过程保密。

**第十四条** 学术批评应当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商榷为方式，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或人格侮辱。

**第十五条** 在参与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评奖等

学术活动中，行为人应坚持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或谋求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涉及伦理的学术研究，应当充分体现对人和自然的尊重和保护。

##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 第一节 科研失信行为的界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六)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 第二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八条** 对学校及相关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学校学术委员会举报。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举报、记录在案。口头举报的，应将记录经举报人核实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二十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中设立学术伦理与道德监察委员会。学术伦理与道德监察委员会作为日常执行机构，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本规定确定的程序，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初核、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以上学术伦理与道德监察委员会委员进行。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学校职

责范围的，由学校调查；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书面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应主动受理：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 (三) 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 第三节 调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任何部门、二级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科研失信行为的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十五条** 调查应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

学术伦理与道德监察委员会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二十八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根据需要可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三十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校长批准可中止或终

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三十二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科研失信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校长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备案。

#### 第四节 认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术伦理与道德监察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校学术伦理与道德监察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初步认定结论，并作出处理建议。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报学校审定。

##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道德上的谴责，学校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但均不能免除学校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学校相关部门按职责在 30 日内依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意见，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三十七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 违规事实情况；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被调查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15 日内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按照申诉与复查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面送达被举报人、证人和举报人后，如无申诉，学校公布处理决定，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三十九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 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 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 应加重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 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 干扰、妨碍调查, 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四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 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 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 3~5 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十七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四十四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

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四十六条** 处分期满，经学校学术伦理与道德监察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未发现新的违规行为，可获得处理决定书中取消的相关项目、奖励、职称等申报权限及研究生导师资格。

##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校长办公会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五十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对案卷材料进行严格保管，任何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案情材料，更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

解释。其他校内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科技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湖科科〔2016〕10号）同时废止。